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